

# 清河县教育局文件

清教安〔2022〕35号



## 清河县教育局 2022年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清河县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制定2022年度《清河县教育局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计划》及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县教育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清河县教育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。

### 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信用分类等级及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。

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，其中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A级的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按3%抽查，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B级的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按5%抽查；其中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A级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按10%抽查，

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 B 级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按 40%抽查。

### **三、抽查事项和检查方式**

#### **(一) 抽查事项**

1、学校消防、食品、治安、校车、防溺水、安全教育等安全工作检查。

2、校外培训机构检查。

3、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

4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。

#### **(二) 检查方式**

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

### **四、抽查步骤**

(一) 县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按照监管部门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科室相关检查人员。

(二) 各相关科室检查人员应按照《清河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版）》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相关业务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所涉及的经营范围等，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(三) 参与抽查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“行政处罚”“失信记录”“抽查抽检”等情况，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参与抽查科室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## 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全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局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、定时限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**加强协调配合。**各相关科室，要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

